

物业购买建设协议

甲方：长沙市雨花区花桥街道花桥社区筹建委员会（申请方）

乙方：_____（竞得方）

甲方根据相关规定将位于长沙市雨花区黎托街道花桥村两宗总面积为 131053.10 平方米（其中出让面积为 109018.72 平方米，另有规划路幅 18097.4 平方米，公园绿地 3936.64 平方米）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向长沙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申请网上挂牌交易，根据长沙市雨花区花桥村村民大会决议和甲方要求，乙方必须向甲方销售并无偿建设一定数量的物业，现甲、乙双方就此事宣达成以下协议：

一、甲方用不超过 4200 元每平方米的价格向乙方购买 7.59 万平方米的住宅(地上建筑面积不含地下车位、架空层)；

二、甲方按照每平方米 2500 元的价格购买 3 万平米的车位；

三、乙方须在人民路浏阳河大桥以南，沙湾路以西的 19.8 亩地块（土地编号：10L0194）为甲方无偿建设 4.5151 万平米的酒店及商办公寓和 2532.48 平米的幼儿园，以及 1.375 万平米的地下室。

四、因项目设计尚未完成，现无法确定购买及建设物业的具体位置、楼层及交付标准，待乙方项目设计通过审批后根据甲方要求由甲乙双方另行签署具体协议确定具体位置、楼层及交付标准。

五、竞得方须将花桥社区筹建委员会有偿购买的住宅物业在摘牌后三年内交付。住宅物业须竣工验收合格后才能交付使用，交房标准和流程按长沙市房地产交房相关标准执行，由花桥社区筹建委员会

提供购房者信息和资料，由竞得方负责缴纳权证办理费用并办理交房手续。

六、乙方在签订《成交确认书》之时签订此协议，由协议双方自行履行协议，承担其相应的经济、法律责任。

七、乙方在签订《成交确认书》之时签订此协议，由协议双方自行履行协议，承担其相应的经济、法律责任。

八、甲、乙双方因本协议的履行产生的任何纠纷由协议甲、乙双方自行协商解决或诉讼解决。

九、其他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政策、法规处理。

十、本协议签字即生效。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及长沙市自然资源交易事务中心各执一份。



乙方 (公章):

法人代表:

时间: 年 月 日

时间: 年 月 日